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6年5月（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会期2026年5月20日—5月23日共计4天。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分2期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

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后，甲方在1个月内付清余款。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合同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5%。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者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设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六条 各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收件人：梁梓杨，电话：0771—5855250。

乙方：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收件人：李懿，联系电话：18577185282。

双方确认上述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5月18日	乙方：（章）广西东博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会展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57718528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97760017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